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